

✓ 木 19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27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、水磨沟区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
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5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中
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）建设任
务的通知》（乌林〔2019〕50号）现拨付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
保护恢复资金 307.4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
2110602—退耕现金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商品服务
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资金拨付第2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农业处反馈。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- 附件：1.2019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3.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市审计局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金额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4.2975
水磨沟区	1.8
达坂城区	90
米东区	7.5816
乌鲁木齐县	203.7509
合计	307.43

